

#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6〕99号

答复类别：A类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75号建议的答复

李凤英代表：

《关于加力打造林改“武平经验”升级版推动共富林场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的建议》（第147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武平县是“全国林改第一县”，一直以来为全省乃至全国深化林改探路子、出经验、作示范。我局高度重视武平林改工作，把武平县纳入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县、林下经济重点县、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现代竹业重点县、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2023—2025年给予武平县超2.9亿元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不断推动武平县持续深化林改、发展壮大林业产业、强化生态建设。特别是指导武平县依托“三多”改革试点县，探索推进“共富林场”建设，通过整合林地空间资源、推动高效规模合作、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林农在“林地流转、就近就业、收益分成”中获得“三重增收”，为林区共同富裕闯出一条新路。2025年“共富林场”经验做法列入第三批林业改革发展典型案例，在全省刊发

推广。**一是全面推进“三权分置”**。指导武平县创新推进林业生产要素不动产登记，颁发林下经济不动产权证 9 宗 262 亩。探索建立林地承包权有偿退出机制，引导 13 户进城落户农民有偿退出承包林地 815 亩。构建以林业资源为核心的“建档、评级、授信”三维标准化信用评价体系，将山林资源转化为基础信用资产。**二是探索创新共富机制**。指导武平县培育共富林场 18 家，建成实体化共富林场服务中心，提供政策、金融、科技、产业一站式集成服务；建立星级评定与融资优惠挂钩激励机制，以金融杠杆激活林业产业链、带动林农增收。**三是拓宽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指导武平县创新推出“林票贷”“林票保”金融产品，林票质押率提至票面价值 90%，武平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放贷 9.28 亿元、惠及近 4900 户林农。指导武平县出台《武平县林下经济发展指导意见》，推动武平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 162.22 万亩，林下经济产值达 48.25 亿元，带动 3.6 万户林农，户均增收 5.6 万元。指导武平县创新“林业碳汇+生态司法”机制，完成 150 吨“检察+林业碳汇”交易，拓宽森林“碳库”价值转化渠道。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吸收您的建议，积极推广“共富林场”改革模式，持续加大对武平县林业改革探索创新、先行先试的支持力度，全力打造提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武平经验”升级版，为全省深化林改提供示范引领。

### **一、关于强化政策与资金倾斜支持方面**

**一是放活林下空间经营权**。鼓励武平县建立林下空间资源数

据库，开发林下空间信息发布、交易流转等功能。规范武平县林下经济不动产权证办理，盘活林下空间。允许武平县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有偿使用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发展林下经济。二是**改善林下基础设施**。支持武平县建设“林下经济标准地”发展林下经济，配套完善生产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网络、管护储存等设施。三是**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支持武平县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国有林场、乡（村）办林场、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林下经济，并与林农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武平县返乡入乡人员参与林下经济发展，实现就地就近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贴息贷款。四是**强化产品推介服务**。依托福建省林业高质量改革发展服务平台及数字化系统，加大对武平县优质林产品的推介力度，促进生产与销售精准对接。五是**加强财政金融支持**。下达武平县2026年省级以上财政6434.21万元，用于支持武平县开展国土绿化、林业生态保护、林业生态补偿、林业经济发展等工作。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推广“闽林通”系列普惠林业金融产品，为武平县林农提供期限适配、利率优惠的林业信贷产品。支持武平县创新开发多样化林下经济保险产品，省级财政对未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给予保费10%或20%的奖补支持。

## 二、关于在全省推广共富林场建设模式方面

一是**支持探索创新**。将支持龙岩探索“共富林场”改革写入我局牵头起草的《福建省开展集体林权制度“三多”联动改革方

案（暂定名）》，拟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  
**二是加强宣传报道。**下沉一线指导武平县规范提升共富林场建设运营，系统总结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模式，在“福建林业”微信公众号以及相关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介。**三是积极向上对接。**我局将主动向国家林草局汇报“武平林改”的特色亮点与工作成效，积极争取对武平“共富林场”的支持，持续扩大武平林改品牌影响力。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林旭东

联系人：许碧丹（改革发展处）

联系电话：0591-87853728

福建省林业局

2026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龙岩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